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张磊）

本人作为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 2024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范性要求，谨遵忠实、勤勉的原则，恪守独立董事履职规范，谨慎、独立、客观地行使独立董事权利及义务。现将本人 2024 年度任职期间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拥有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持有经济学学士学位和注册会计师职称，在从事的专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本人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任职情况如下：

张磊，男，1985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财政学专业，注册会计师，财务部高层次财会人才。2007 年 7 月至 2009 年 2 月，任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2009 年 3 月至今，历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 审计员、项目经理、部门主任、合伙人等; 现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兼海南分所所长。2023年6月至今, 任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 任职期间, 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与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本人也没有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因此, 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在2024年度任职期间, 本人积极出席公司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各相关专门委员会, 认真审议各项议案, 并根据相关规定发表独立意见, 诚信勤勉, 忠实尽责。

(一) 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2次, 召开董事会9次, 本人亲自出席了任期内公司召开的2次股东大会, 9次董事会会议, 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 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2024年度任职期间, 本人未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提出异议。

(二)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情况

2024年度任职期间, 本人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预算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亲自出席了2024年公司召开的9次审计委员会会议、2

次预算委员会会议和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本人严格按照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要求，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结合自身的专业知识，认真履行工作职责。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4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不存在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4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详细审阅了历次定期报告，并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的审计工作进行多次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保持密切沟通，认真听取、审阅了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报审计的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就审计工作提出了具体意见和要求，确保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反映公司经营管理成果。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及对经营管理的现场调查情况

2024 年，本人密切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督促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进行披露，确保股东权益。本人通过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谈、电话、邮件等形式，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及信息披露事务等进行了解和监督，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2024 年 6 月，本人主动参与到“2023

年度暨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并回复股东关切问题。

（六）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董事、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联系，积极配合和支持独立董事工作，及时告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切实保障本人的知情权，有效发挥本人的监督与指导职责，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4 年，对《公司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详见公司 2024-016 公告），《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 2024-034 号公告）、《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 2024-036 号公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之前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对其议案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在董事会审议时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4 年，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等情形。

（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不适用。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4年，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定期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五）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及2024年5月20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对《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确定其报酬事项的议案》进行了审议。经审议，会议同意新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六）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

不适用。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4年，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张泽修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原独立董事范志鹏先生，因自2018年3月起连任时间已达六年，任期届满。范志鹏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请辞去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公司于2024年5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会议增补田正大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2024年5月20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董事会合规运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24年5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拟增补陈鸿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2024年5月20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本人对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对审议、表决

和聘任程序进行了监督，认为上述人员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2024年4月20日，公司在《公司2023年度报告》披露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2024年12月31日，公司披露《公司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进展公告》（详见公司2024-052公告），将经漳州市国资委最终考核确认，在任的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进展情况对外公告。

本人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情况进行详细审阅和分析，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水平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规模以及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责权利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在2024年任职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将始终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严格遵循审慎、客观、独立的行事准则，充分且恰当地行使独立董事的各项法定权利。

展望 2025 年，本人将坚守客观公正的职业操守，以如履薄冰的谨慎态度，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忠诚不怠、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新的一年里，本人将进一步强化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协同合作，搭建更为畅通的沟通桥梁，定期开展深入交流，共同探讨公司发展面临的机遇与挑战；同时，更加主动地倾听中小股东的声音，拓宽与中小股东的沟通渠道，积极回应他们的关切与诉求，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独特优势与关键作用，助力公司在高质量发展的康庄大道上稳步前行，迈向更加辉煌的未来。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张磊

2024 年 4 月 25 日